

## 107 年度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第 13 次會議議程

臨時提案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「107 年度台南市北門鹽田海堤環境改善工程（二工區）」審議案（**附件**），提請討論。【專案小組召集人：李委員素馨】【列席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臺南市政府】

說明：

- （一）本案前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，於 107 年 10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其決議如下：「請提案單位依委員及出席代表意見修正補充徵詢資料內容後，於會議紀錄文到 10 日內備文提送小組確認，以安排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進行討論。」規劃單位業已修正完畢，爰提請本小組審議。
- （二）本案工程為海堤改善工程(含水門 2 處及景觀台)，部分工區涉及「北門重要濕地」範圍內環境教育區。工區用地為臺南市北門區永隆段 1001-1 地號等 9 筆土地；1 筆為私有地，餘為公有土地。工程長度計 457.8 公尺，施作基地面積分別為 9,224 平方公尺、3,831 平方公尺。
- （三）北門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，環境教育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為 1. 生態保護、監測及科學研究；2. 賞鳥、生態旅遊或其他環境教育活動；3.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。另依共管理規定：「4. 有關海岸防護、河川整治及防洪水利設施之設置：海岸防護區、水道治理計畫線、用地範圍線、排水設施範圍線、海堤區及河川區域線範圍內，相關河、海堤整建、修復、搶修險及疏濬之各項行為，由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等規定辦理，同時副知主管機關。5.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各級道路之維護、橋樑維護管理、防救災需求之緊急橋梁及道路修復、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、公用設備、自來水管線及設施、橋樑、通信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相關設施，皆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，同時副知主管機關。」

(四) 擬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，審認有無同準則第 4 條第 1 項所列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情形。

決議：